

上海师范大学

校发〔2019〕45号

关于印发党务工作人员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和上海市《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7〕9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党务工作队伍建设，增强党务工作人员的职业认同感和归属感，提升党务工作人员专业化、职业化能力，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参照执行。

上海师范大学

2019年12月2日

上海师范大学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办法（试行）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和上海市《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7〕9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党务工作队伍建设，增强党务工作人员的职业认同感和归属感，提升党务工作人员专业化、职业化能力，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从事党务工作的在编专职人员。

二、岗位设置与比例

（一）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职务。

（二）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的结构比例、岗位数额应严格按照经市人社局、市教委核准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结构比例合理设置。

（三）党务工作人员高级职务岗位单独设置，不用于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三、评聘原则

（一）将师德师风作为职务评聘首要标准。

（二）突出党务工作实绩。

（三）科研与管理并重，要求申报人员胜任党务管理工作的同时，并能积极开展党建研究。

（四）强调从事党务工作基本年限。

四、评聘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聘任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理想信念坚定、工作作风优良、履职能力过硬，为人师表，爱岗敬业。

（二）从事党务工作基本年限

1. 研究员：从事党务工作年限累计 8 年及以上；具备博士学位者，从事党务工作年限累计 6 年及以上。

2. 副研究员：从事党务工作年限累计 5 年及以上；具备博士学位者，从事党务工作年限累计 3 年及以上。

3. 助理研究员：从事党务工作年限累计 2 年及以上；具备博士学位从事党务工作者可直接聘任。

4. 研究实习员：从事党务工作年限累计 1 年及以上；具备硕士学位从事党务工作者可直接聘任。

（三）学历学位和任职年限

1. 研究员：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 5 年及以上副高级职务；具备硕士学位，且担任 7 年及以上副高级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且担任 8 年及以上副高级职务；获得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且担任 10 年及以上副高级职务。

2. 副研究员：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 2 年及以上中级职务；具备硕士学位，且担任 5 年及以上中级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且担任 7 年及以上中级职务；具备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且担任 8 年及以上中级职务。

3. 助理研究员：具备博士学位，见习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当年可申请认定；具备硕士学位，且担任 2 年及以上初

级职务；双学士学位或具备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且担任3年及以上初级职务；具备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学历，且担任5年及以上初级职务，并进修完成四门以上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4. 研究实习员：具备硕士学位，见习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当年可申请认定；具备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学历，在现任工作岗位上满1年及以上，经考核合格，可申请认定。

（四）工作实绩

1. 研究员：具有丰富的党务工作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创造性开展党务工作，成效显著，形成影响力强、公认度高的党务工作相关成果或经验做法。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累计获得市教卫工作党委及以上党务主管等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1次及以上。

（2）作为第一负责人累计获得市教卫工作党委及以上颁发的集体奖项1次及以上。

（3）累计获得校内年度考核或干部考核“优秀”2次及以上。

（4）获批市教卫工作党委及以上党组织以其名字命名的党建工作法或党建工作室。

2. 副研究员：具有较丰富的党务工作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创新开展党务工作，成绩突出，形成影响力较强、公认度较高的党务工作相关成果或经验做法。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累计获得校级及以上党务主管等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1次及以上。

(2) 作为第一负责人累计获得校党委及以上颁发的集体奖项 1 次及以上。

(3) 累计获得校内年度考核或干部考核“优秀”1 次及以上。

(4) 校党委及以上党组织以其名字命名的党建工作法或党建工作室。

3. 助理研究员：具有一定的党务工作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较好地完成党务相关工作，同时获得校内年度考核或干部考核“优秀”、或其他经认定的表扬或表彰 1 次及以上。

(五) 科研能力

1. 研究员：紧密围绕党务工作开展科学研究，研究水平与研究成果在本领域中有较大影响。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党务工作方面的研究论文 3 篇及以上，其中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不少于 1 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完成省部级及以上党务工作方面的研究或者决策咨询类项目（课题）3 项及以上，通过结题或者验收。

(2)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党务工作研究成果 2 项及以上。

(3) 作为主要编撰人（副主编及以上），公开出版党务工作相关教材、教学参考书 2 本及以上，效果良好。

(4)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再发表党务工作方面的研究论文 2 篇及以上。

(5) 作为主要编撰人（副主编及以上），公开出版党务工作相关专著 1 部及以上。

2. 副研究员：紧密围绕党务工作开展科学研究，研究水平与研究成果在本领域中有一定影响。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党务工作方面的研究论文 2 篇及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完成省部级及以上党务工作方面的研究或者决策咨询类项目（课题）2 项及以上，通过结题或者验收。

(2)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党务工作方面研究成果 1 项及以上。

(3) 作为主要编撰人（编委及以上），公开出版党务工作相关教材、教学参考书 1 本及以上，效果良好。

(4)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再发表党务工作方面的研究论文 1 篇及以上。

(5) 作为主要编撰人（编委及以上），公开出版过党务工作相关专著 1 部及以上。

3. 助理研究员

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党务工作方面的研究论文 1 篇及以上。

4. 以上条款所要求的“重要学术刊物”，须是有关专业期刊正刊，不包括增刊、会议论文集、网络版及非正刊的特刊、专辑。具体内容如下：

(1) 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编写的《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所列刊物(含 CSSCI 扩展版)。

(2) 北京大学图书馆、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编写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所列刊物。

(3)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党委、人大、政府、

政协、党委组织部、宣传部、党校主办的有正式刊号的党建或思想政治类刊物。

(4) 市教卫工作党委及以上领导批示的党建调查报告、对策建议。

(5) 重要党报理论版（新华文摘、人民日报、光明日报、解放日报和文汇报等）。

其中，调查报告和对策建议仅限提交一篇。

(六) 晋升高级职务者，在任期内须有国内外进修培训（含市委党校及以上学习、挂职锻炼、援建等）相关经历。

(七) 任现职以来，每年按照要求参加校级及以上各类党员、干部培训并完成规定学时。

(八) 考核要求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九) 破格要求

在党务工作方面有突出贡献者，可破格聘任。

(十) 任职资历计算的截止时间及聘任时间按照《上海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中的有关执行。

五、评聘工作机构

按照《上海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执行。

六、评聘工作程序

按照《上海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执行。

七、其他

(一) 我校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二) 畅通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与党务工作人员之间的岗位交流，原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年限视同党务工作年

限。

（三）鼓励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间正常的职务流动。党务工作人员转聘其他岗位的，一经聘任，应同时聘为同级专业技术职务。担任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经认定后可转聘党务工作人员同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外语和计算机能力要求不再作为申报前置条件，其应用能力由学科评议组负责考察。鼓励党务工作人员通过培训、自学、考试等多种方式和手段，不断提高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提升岗位胜任力。

（五）党务工作人员符合教师职务聘任要求的，可申报聘任相应教师职务。

（六）上一年度未通过评聘人员隔年申报的，按照《上海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执行。

（七）对在职攻读本科以上学历、学位者，须取得必备学历、学位1年及以上方能申报相应职务。

（八）本办法由人事处和组织部负责解释。

（九）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